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抢劫罪

专题整理

QIANGJIEZUI
ZHUANTI ZHENGLI

但未丽 编著
王作富 审定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抢劫罪专题整理

但未丽 编著
王作富 审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抢劫罪专题整理/但未丽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1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ISBN 978 - 7 - 81109 - 564 - 7

I. 抢… II. 但… III. 抢劫罪—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 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6201 号

抢劫罪专题整理

QIANGJIEZUI ZHUANTI ZHENGLI

但未丽 编著

王作富 审定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3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9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564 - 7/D · 534

定 价: 3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 public. bta. net. cn

[www. phcpps. com. cn](http://www.phcpps.com.cn)

[www. porclub. com. cn](http://www.porclub.com.cn)

编著者简介

但未丽，四川仁寿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生，师从王作富教授。曾在成都市公安局从警九年，系四川省作协会员、四川省巴金文学院创作员、四川省散文学会会员。在《法学家》、《法学杂志》等刊物发表法学论文十余篇，并著有散文集《爱是一杯清茶》、报告文学集《我的警察兄弟》，编译、编撰《房龙讲述伟人的故事》、《今话史记》等中外名著十余部。

审定者简介

王作富，河北唐山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兼职教授。著有《中国刑法研究》、《刑法分则要义》，主编和参编刑法译著及其他法学著作约六十部，发表论文多篇。

责任编辑 孙 静

文字编辑 何 雁

封面设计

2TSA
中国世奥图设计 王芳

总 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建国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绩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 50 多年间，共出版著作近 3000 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编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了便利，也为后人保留了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这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志主

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编,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年版);《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等等。“删繁就简三秋树,领异标新二月花”,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皓首穷经的辛苦,又汇集各家学说,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从而有利于研究者激发学术思想的火花。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汇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就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建国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年8月,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经过多次研究和论证,决定组织精干队伍,编撰出版《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口,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径,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提供权

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聘请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暄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马克昌、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为副主任,李希慧教授、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李汉军教授等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在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由刘志伟教授为主任,阴建峰副教授和左坚卫副教授为副主任,讲师黄晓亮博士、刘科博士、袁彬博士,博士生周国良、杜邈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博士生组成。其每一册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考虑到本文库涉及刑法学总论、各论中的数十个专题,编著工程浩大,耗费时间也长,经过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根据各个专题的性质、完成的进度、文稿的规模分批出版,成熟一批出版一批。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本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本

书论著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广大作者和读者谅解。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编委会
2006年12月18日

目 录

上编 研究述评

第一章 关于抢劫罪的研究概况	(3)
第二章 关于抢劫罪各主要观点介绍	(6)
一、关于携带凶器抢夺	(6)
二、关于抢劫罪的对象范围	(15)
三、关于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	(21)
四、抢劫罪加重处罚情节的认定	(28)
五、“以危险方法抢夺”是否应定抢劫罪	(56)
六、关于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	(60)
第三章 对本专题研究状况的整体评论	(79)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论抢劫罪客体要件之意义	冯亚东	刘凤科	(89)
认定抢劫罪的若干问题	王作富		(101)
简论“携带凶器抢夺”	张明楷		(130)
论“推定的抢劫罪”及其废除			
——对新刑法第 267 条第 2 款的质疑	辛 科		(143)
“携带凶器抢夺”之我见	张太范	王晓慧	(149)
抢劫罪中既遂与未遂的探讨	朱晓斌		(157)
也谈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问题			
——兼与朱晓斌同志商榷	胡显璧	江礼华	(162)

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应以是否取得财物为主要标志

.....	张淑文	(166)
从结合犯、结果加重犯看抢劫罪	肖开权	(169)
试论抢劫罪的几个问题	杨敦先	(171)
法治视域下抢劫罪之既遂与未遂	米传勇	(181)
关于抢劫罪既遂问题的思考	谢 彤	(197)
谈既杀人又抢劫的案件如何定罪问题	朱娱斋	(208)
也论抢劫中故意杀人的定罪问题	萧开权	(212)
论抢劫罪适用中的几个问题	肖中华	(216)
再谈对抢劫罪之加重情形的认定	熊洪文	(226)
抢劫罪的情节加重犯若干问题探讨	项 谷 曹 坚	(230)
“入户抢劫”及其认定	赖大庆	(237)
抢劫罪司法认定中若干问题的探讨	逢锦温	(244)
论抢劫罪的加重犯	刘明祥	(260)
我国刑法中抢劫罪的暴力是否包括故意杀人	谢 彤	(279)
冒充军警人员实施抢劫罪之法定刑设置疏漏	刘艳红	(288)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之立法缺陷及司法救济	宋 歌	(294)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理解与适用	谢 彤	(304)
论“危险方法抢夺”行为的定罪	肖智川	(310)
“飞车抢夺”应定抢劫罪	谢雁湖	(319)
盗窃转化犯问题研析	吴大华	(325)
论转化型抢劫罪	罗 翔	(335)
事后抢劫问题比较研究	刘明祥	(343)
对刑法转化型抢劫罪条文的反思与重构	林必金	(355)
论转化型抢劫罪成立的条件	章惠萍	(369)
抢劫罪特别类型研究	周振想 林 维	(383)
有关抢劫罪的几个问题	侯国云 陈丽华	(393)
附录 论著索引		(398)
一、著作		(398)
二、论文		(400)

上编 研究述评

第一章 关于抢劫罪的研究概况

由于抢劫罪是一种常见多发的犯罪，更由于抢劫罪的认定错综复杂，牵涉到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刑法学界对抢劫罪的研究热情由来已久且经久不衰，很多刑法学人都曾涉足该专题研究并各有建树。据不完全统计，到2005年9月为止，关于抢劫罪的研究论文有125篇，涉及抢劫罪的论著有73本。本专题的研究大概可以划分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1979年刑法颁布到1997年刑法颁布。该阶段的研究重点主要集中在抢劫罪的既遂标准，抢劫罪的对象范围，抢劫罪情节严重的含义，抢劫罪的暴力是否包括故意杀人，抢劫罪是否属于结合犯等。

其中，关于抢劫罪的既遂标准的争论，曾在1981年到1983年间形成高潮。该争论以《法学》1981年复刊号刊登朱晓斌的《抢劫罪中既遂与未遂的探讨》一文为导火线，之后，《法学》专门开辟专栏刊登该类文章或者综合摘发来稿观点，可谓声势浩大。此外，《法学杂志》、《法学研究》也相继响应，陆续登载了相关论文。这一时期，关于抢劫罪既遂标准的讨论主要存在财产取得说和人身侵犯说两种主要声音。

该时期的研究特点是：主要围绕1979年刑法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难题而展开研究，目的在于解决实践问题。有的文章甚至直接将现实中发生的案例作为反驳或者赞成某种观点的主要论据，较少从刑法学原理方面寻找理论根基，即使偶尔涉及国外刑法规定，也仅是点到为止，没有进行更深入的理论探究。因此，与其他刑法学问题相比，抢劫罪的研究显得人声鼎沸，热闹非凡；但与1997年刑法颁布之后的研究态势相比，这一时期的研究又比较粗疏，尚流于表面。

第二个阶段从1997年刑法颁布到现在。该阶段研究的主要问题,除了对前一段时期已经有所涉足的抢劫罪的对象范围、抢劫罪的既遂标准、抢劫罪的暴力范围等进一步深化外,由于1997年刑法对抢劫罪作了重大的修改与补充,又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比如,关于携带凶器抢夺以抢劫罪论处,关于八种加重情节的认定,以及近年出现的“飞车抢夺”是否应认定为抢劫罪的问题等。

总的来看,这一阶段在抢劫罪的研究方面有两个特点。

一是在继承的基础上开拓。在研究脉络上,这一阶段基本上是前一阶段的继续,只是研究触角明显更为深入,视野也更为广阔。比如,关于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1997年刑法颁布以前,主要集中在转化型抢劫罪成立的前提条件、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程度等方面,在这一阶段开始扩展到了如何理解“当场”的含义、转化型抢劫罪的主体、转化型抢劫罪的主观条件、犯特殊类型的盗窃、诈骗、抢夺罪能否转化为抢劫罪等更多的现实问题。又如,关于抢劫罪的对象范围,以前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动产和不动产方面,该时期又扩展到财产性利益、非法获得的财物以及违禁品等是否可以成为抢劫罪的对象等。再如,关于抢劫罪既遂标准的讨论,也从第一个阶段延续到了第二个阶段。由于刑法明确规定了八种加重情节,于是,除了以前的财产取得说、人身侵犯说、财产取得和人身侵犯结合说等,又出现了普通抢劫罪和加重抢劫罪既遂标准不同说,普通抢劫罪、结果加重抢劫罪与情节加重抢劫罪区分说等。于是,加重构成的抢劫罪是否存在未遂的问题,也成为1997年刑法颁布后的一个研究热点。对该问题的探索,使抢劫罪既遂标准的研究,不得不将研究触角更远地延伸出去,从而寻求更多的理论依据,因此,这似乎成了抢劫罪研究在理论上的一个突破口。

二是研究更为细致、深入。这主要体现在对转化型抢劫罪、携带凶器抢夺、抢劫以及对1997年刑法规定的八种加重情节的认定方面,对每一个问题的研究几乎都触及最为细节的地方。比如,关于转化型抢劫罪的研究,就包括了转化型抢劫罪的前提条件,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程度,如何理解“当场”的含义,已满14周岁不满16

周岁的人能否成为转化型抢劫罪主体，转化型抢劫罪的主观条件，三种罪的预备犯、中止犯、未遂犯能否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犯特殊类型的盗窃、诈骗、抢夺罪能否转化为抢劫罪，转化型抢劫罪能否构成情节加重犯等若干方面，每一个侧面都有若干观点相提并论，争执不下。从目前趋势来看，我们不难发现，不少饶有兴趣的研究者还在孜孜以求，不断开拓研究视野，试图寻找新的研究角度，想必将来还会有所突破。又如，关于加重情节之二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认定研究，也涉及包括“公共交通工具”的特征，“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含义，在出租车上抢劫、在单位内部接送职工上下班的大型机动交通工具上抢劫、将行驶中的长途客运汽车拦截后进行抢劫及在“黑车”上抢劫的行为，能否适用在“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加重条款等方面，凡是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几乎都有人论及，可谓思考细致、用心良苦。

总的来说，抢劫罪的研究是声势浩大而又循序渐进的，许多问题在充分的讨论中线条更加清晰，道理更加明白。从抢劫罪研究的由起步而渐入佳境的历程，我们不难感知刑法学及诸多刑法学人的茁壮成长过程。

第二章 关于抢劫罪各主要问题观点介绍

一、关于携带凶器抢夺

刑法第 267 条第 2 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如何理解和适用这一规定，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如何认定凶器

1. 认定凶器必须要考虑的几个因素

有论者认为，凶器的实质是用于或可能用于杀伤他人的器具，因此，某种器具是否为凶器，必须综合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第一，器具的杀伤机能的高低。某种器具的杀伤机能越高，被认定为凶器的可能性越大；反之，如果杀伤机能越低，则被认为凶器的可能性越小。因此，行为人使用的各种仿制品，如塑料制成的手枪、自动步枪、匕首等，虽然在外观上与真实的凶器一样，但由于其杀伤他人的物理性能较低，不能认定为凶器。^①第二，器具供杀伤他人使用的盖然性程度。一方面，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所携带的器具是否属于违法犯罪人用于违法犯罪的凶器，或者说，违法犯罪分子是否通常使用行为人所携带的这类器具杀伤他人。另一方面，行为人所携带的器具在本案中被用于杀伤他人的盖然性程度。第三，根据一般社会观念，该器具所具有的对生命、身体的危险感的程度。并非具有杀伤机能的器具都是凶器，器具的外观也是需要考虑的因素。如果某种器具在外观上不会使人产生危险感，就难以被认定为凶器。第四，器具被携带

^① 转引自：〔俄〕斯库拉托夫、列别捷夫：《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释义》（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31 页。